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验〔2009〕10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厂区搬迁技术改造报告书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编号：评验B2009-0046)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8号建设的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验收后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抄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4月3日印发